

证券代码：400209

证券简称：新海宜 5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.72% 股份的股东马玲芝女士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一：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提案二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转版后适用规则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，提请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马玲芝女士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马玲芝女士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0 日

